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转发省工信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 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 示范基地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现将省工信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1 年度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推荐工作。

1. 2021 年度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及 2017 年度认定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复审，均遵循自愿原则，未参加复审或复审未通过的，不再保留原认定称号。

2. 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基地需分别填写《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附件 4）《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见附件 5），并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见附件 6、7）。基地复审需在材料显著位置标注“复审”字样。申报国家级示范基地的全部材料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一并报送；申报省级示范基地的电子申报材料上传至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smesd.com.cn/>）相应申报窗口（5 月 10 日至 5 月 21 日开放接受申报）。

3. 创业辅导员不再作为申报条件,辅导员名单及相应资质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

4. 请各县市区根据两级《管理办法》及申报通知要求,严格把关,正式行文推荐**2021**年度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及拟予复审通过的**2017**年度省级示范基地,并于**5月24**日前连同《汇总表》(见附件**2、3**)和被推荐单位的申请报告等纸质件一式三份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时提供电子版。

5. 根据《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请各县市区收集有效期内的省级示范基地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县级留存备查),并汇总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建设和检查情况,书面附在正式推荐文件后一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翟庆京, **2076897**

邮箱: gxjzxqyk@ji.shandong.cn

邮寄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 **D0423**

附件: **1. 省工信厅《关于组织推荐2021年度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2. 推荐2021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3. 推荐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复审汇总表

4.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
5. 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表
6.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7. 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材料报送要求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8日

